



函

受文者：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發文日期：201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 2016047 號
附件：
主旨：恢復各扶輪社每月直接匯繳扶輪月刊訂閱費至台灣扶輪出版暨網路資訊委員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扶輪出版暨網路資訊委員會台扶網康字第 20160223 號辦理。
- 二、各社繳交之扶輪月刊自 2016 年 3 月起恢復各扶輪社每月按當月應訂閱月刊人數，直接匯繳訂閱費給台灣扶輪出版暨網路資訊委員會。
- 三、地區於 2016 年 3 月 8 日結清所代收 2015-16 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訂閱費。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前總監、各分區助理總監、地區副秘書

地 區 總 監：邱添木

